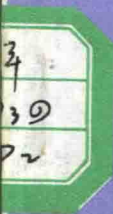


訴訟文書基本知識

孙 广 华



诉讼文书基本知识

孙 广 华

山西人民出版社

诉讼文书基本知识

孙 广 华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7.25 字数: 151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0册

*

书号: 3088·278 定价: 0.62元

出版说明

为了便利人民群众书写诉讼书状的需要；为了提高法律实际工作者制作专业法律文书的质量，我们约请作者，以有关法律为依据，编写了此书。

一、本书对主要民事诉讼书状，如：刑事诉状、民事诉状、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辩护词等的概念、意义、作用、结构、内容、写法以及如何使用等，做了详细介绍。可供诉讼当事人在进行法律诉讼活动中，拟写诉讼书状时参考。

二、本书详细介绍了政法机关常用的几种法律文书的具体制作和使用。供法律实际工作者制作法律文书时参考。

三、本书的各种主要文书都附有格式样本，民事诉讼书状后面还附有实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绪 论

一、诉讼法和诉讼文书的关系	1
二、诉讼文书的概念	3
三、诉讼文书的分类	5
四、诉讼文书的任务	20

第一编 民用诉讼书状

第一章 刑事、民事诉状	23
第一节 刑事诉状	23
第二节 民事诉状	32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47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57
第二章 申诉、辩护状词	68
第一节 申诉状	68
第二节 答辩状	77
第三节 辩护词	86
第三章 其他诉讼书状	104
第一节 授权委托书	104
第二节 申请执行书	111
第三节 保证书	117

第二编 专业诉讼文书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文书	121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	121
第二节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	125
第三节	公安机关免于起诉意见书·····	133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文书·····	13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3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14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5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15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公诉词·····	160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文书·····	16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判决书·····	166
第二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194
第三节	人民法院调解书·····	215

绪 论

一、诉讼法和诉讼文书的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相继公布。它们是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着诉讼规则和程序制度。这就是说，它们规定着执法机关办案的操作规程以及诉讼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如何“打官司”的程序。这些规定不仅保障公安机关正确地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机关正确地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而且也充分地保障着人民群众享有诉讼权利。这些规定也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

国家颁布程序法的目的是为了实体的正确贯彻和实施。具体地说，《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阶段的职权范围和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作为诉讼主体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规定进行审判活动的法定形式，同时，规定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这些具体规定都明确地保障着实体法的实现，正确地保护着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权益。马克思形象地论述过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他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

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实施实体法必须有恰当有力的程序，没有恰当的程序，法律的生命也就无从表现。

但是，具体执行诉讼程序，必须有适合的相应的诉讼文书。诉讼文书既要依程序法的要求制作，又要适用实体法。它是根据案情事实和理由综合运用法律的结果，是对个别事件、个别人这种特定对象使用的法律文件。如果说审判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那么诉讼文书就是这种生命形式的具体表现；如果说审判程序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那么诉讼文书就是这种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的外在形式。人民群众享有诉讼权利，诉讼法在各个不同阶段的程序中就规定了使用不同的诉讼文书，如，各种不同的诉讼书状。这些书状是执行一定阶段上的诉讼程序的，是有利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实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职权范围和诉讼活动规则，它们在各司其职的范围内，使用着不同的诉讼文书。这些文书是保障完成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因此，制作诉讼文书是执行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的重大问题。不能也不应该把诉讼文书只看作为一种毫无内容的空洞形式，把制作诉讼文书当作随便应付、马马虎虎的事情。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映内容，形式对内容并不是毫无作用、毫无关系的。正确的形式可以完善地反映内容，没有完

善的形式就不能正确地反映事实和反映深刻的思想内容。正确的诉讼文书的形式,可以全面、完备、准确、清晰地反映诉讼的内容。在执行法律中忽视诉讼文书的制作和制作诉讼文书中不讲规格、不讲质量,就必然要影响到诉讼各阶段工作的进行和办案质量的提高,同时,也必然影响到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实现。如,一审《判决书》中,把“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一句遗漏,不仅造成《判决书》的结构不完整,而且直接影响到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的实现问题。因此,要正确的执法,必须把制作诉讼文书作为重要的课题之一,作为有一定价值和意义的重要方面,进行认真研究。

二、诉讼文书的概念

诉讼文书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为解决案件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文书(亦称诉讼文件)。

诉讼文书的特征有三:

(一)诉讼文书是诉讼主体依法制作的文书。在我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公安机关,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因此,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自诉人、被告人。在民事诉讼中,诉讼主体是法院、原告人和被告人(刑事案件自诉人与被告人,民事案件的原告人与被告人也称诉讼当事人)。由诉讼主体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在诉讼程序的各阶段中制作不同的诉讼文书。

(二)诉讼文书是为进行诉讼,依诉讼程序的要求而制

作的文书。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从广义上说，有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四个基本阶段；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是起诉、审判（包括调解）、执行等三个基本阶段。在诉讼程序的各阶段，诉讼主体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诉讼权利与义务制作相应的文书。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制作不同的诉讼文书，不能互相代替和越权行事，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其他诉讼主体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应尽不同的义务，应出具不同的诉讼文书。如，民事案件的原告人有诉讼权利，可书写《民事诉状》；被告人有答辩的权利，可书写《答辩状》。

（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三机关所制作的诉讼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文件，即是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适用法律对个别人、个别事件发布的法律文件。它只对特定对象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如，刑事有罪判决书判决某被告人有期徒刑×年；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某双方当事人离婚或赡养费的给付等；又如，检察机关根据某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法提起公诉的起诉书，是根据事实适用法律的结果，是对特定对象有效的文书。当事人为进行诉讼（诉意为控告，讼是争辩是非之意）而写的书状是通过控告、争辩是非，即通常所说的“打官司”的诉讼文书。

诉讼文书是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文书，它和法律文书的概念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也包括具有法律意义的非诉讼活动的文书。日常所说的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所使用的书面文件，是诉讼文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诉讼文书的分类

诉讼文书分类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是按诉讼文书的性质分为民事诉讼文书和刑事诉讼文书两大类；二是按诉讼文书的作用分为民事诉讼书状和专业诉讼文书两大类。

（一）按性质区分如下：

1. 民事方面的主要诉讼文书

①诉状类

《起诉状》——民事原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递交的诉状。引起第一审诉讼程序的发生。

《上诉状》——民事诉讼当事人在上诉期间内请求上级法院撤销、变更原审裁判而提出的诉状。引起第二审诉讼程序的发生。

《反诉状》——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中被告对原告人提起独立的反请求的诉状。

《答辩状》——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被告人或者被上诉人针对原告人或者上诉人的诉状或者上诉状进行答辩，向法院递交的书状。

《申诉状》——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向原审法院或者上级法院递交的诉状。

②笔录类

《调查笔录》——法院派员调查案件事实的笔录。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勘验笔录》——法院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拍照和测

量，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如实记录所制作的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请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证言笔录》——证人向人民法院说明自己了解的对案件有意义的事实材料时，法院所制作的笔录。

《查封笔录》——法院对当事人的财物采取诉讼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时，对其清查，加贴封条，就地封闭，或者运到一定场所，不许擅自处理和移动，为此而制作的笔录。

《法庭笔录》——由书记员当庭制作的反映法庭审判时全部诉讼活动的真实情况的笔录。须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盖章，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

《评议笔录》——合议庭组成人员在法庭辩论结束，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在法庭休庭期间讨论并决定案件的处理结果所作的笔录。须由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签名。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时所制作的笔录。须由审判委员会委员签名。

《宣判笔录》——法院当庭或定期向当事人、第三人以及旁听群众公开宣告判决时所作的笔录。

《强制执行笔录》——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将执行情况制作成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和解协议笔录》——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执行员根据协议内容制作的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③文书类

当事人使用的文书：

《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书。

《申请书》——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某项事情的请求的文书。要求诉讼保全、认定财产无主、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以及要求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申请书等。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人对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不履行时向法院递交的文书。

人民法院使用的文书：

《通知书》——法院就案件某一特定事项和要求告知有关人员或机关而发出的文件。如，通知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按指定时间到案的出庭通知书，邀请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通知书，送达上诉状副本通知书等。

《委托书》——人民法院之间在必要时可以互相委托进行一定的工作而制作的文书。如，委托调查的委托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根据有关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需要制作委托书。

《交付执行书》——人民法院审判员通知执行员执行民事判决、裁定时所提交的文书，是执行员执行工作的依据。

《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单位或公民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又是有关单位或公民执行的凭据。如，扣留或提取储蓄存款和劳动收入而使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拘留决定书》——人民法院经本院院长批准，对妨害

民事诉讼秩序的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决定采取司法拘留的文书。

《罚款决定书》——人民法院经本院院长批准，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决定罚款，给以经济制裁的文书。

《判决书》——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案件审理作出决定的书面文件。民事判决书按程序分为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再审判决书。

《裁定书》——人民法院就诉讼程序或某些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时制作的书面文件。

《调解书》——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或案件的一种书面文件。

④票证类

《传票》——人民法院传唤当事人、第三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特定的人于指定时间到庭参加诉讼或询问的文书。

《拘传票》——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使用拘传票。

《执行票》——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给付之诉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具有追索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裁定，才需制发执行票，作为执行凭证。

《送达回证》——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证明收件人已经收到，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的一种文书，是证明收件人收到诉讼文书的一种凭证。

⑤其他类

《公告》——人民法院把决定或工作结果公开向群众宣布的文件。如，公开审理公告、寻找失踪人公告、认定财产无主公告以及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所采用的公告等。

《公函》——人民法院之间、法院与其他机关联系工作的文书。如，民事案件上诉移送公函；法院间委托宣判函；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判决书（或裁定书）函等。

《查封令》——人民法院对依法应予没收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财产就地封存、加封扣押的命令。

《查封物品清单》——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财物需要采取诉讼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时，查封前对物品清点之后所列的单据。

2. 刑事方面的主要诉讼文书

①状词类

《刑事诉状》——刑事案件的自诉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控告被告人侵犯自身权益，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的书状。

《刑事上诉状》——刑事诉讼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对一审案件的裁判不服，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重新审理而提出的上诉书状。

《申诉状》——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认为有错误而不服，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查案件的书状。

《辩护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

材料和意见，进行申述和辩解的文书。

②笔录类

《控告笔录》——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揭发犯罪分子和犯罪事实，为保护自身权益要求依法处理时，由接受控告的工作人员制成的笔录。

《检举笔录》——检举人与事件无直接牵连，为维护正义或出于义愤而提出处理犯罪人的要求，检举人检举的犯罪事实由工作人员制成的笔录。

《讯问笔录》——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进行审问时，提问、回答与供述，如实地不失原意地记载的笔录。

《询问被害人笔录》——在询问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关于案件事实时所作的笔录。

《勘查笔录》（全称叫《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是一种侦查活动，是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和检查，按规定所作的笔录。

《尸体检验笔录》——对尸体单独勘验和检查所作的笔录。

《侦查实验笔录》——这是在勘查与侦查中，为弄清某一事件是否可能发生，在原有现场，或模拟现场条件下，重新表演某事件发生的过程，以判断真伪。通常把这种实验叫侦查实验；在原地现场进行的也叫现场实验。对侦查实验的情况与结果，所作的笔录。

《搜查笔录》——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和可能隐藏罪犯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及其他有关地方进行

搜查所作的笔录。

《评议笔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就案件审理情况交换意见并对处理方法形成决议。对整个评议活动所作的笔录。

《证言笔录》——在侦查与审理阶段，证人就其所知道的和案件有关的事实、情节所作的陈述，依其陈述所作的笔录。

《法庭笔录》——就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活动，所制作的笔录。

《宣判笔录》——法院在宣告判决时所制作的笔录。

《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对死刑罪犯执行死刑前，验明正身时所作的笔录。

《执行死刑现场笔录》——对于死刑罪犯执行死刑时，交付执行死刑的情况所作的笔录。

③文书类

《传唤通知书》——侦查机关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被告人，可以传唤讯问，使用这种文书。

《拘传通知书》——对于未被羁押、经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被告人，采用强制方法进行拘传，使用拘传通知书。

《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被告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为此而制作的文书。

《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侦查人员认为不需要扣押被告人的邮件、电报时，应即通知邮电机关，为此而